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方正承销保荐”）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公司”或“上市公司”）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方海洋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2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6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36 元，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268,767.4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 年 3 月修订）》

（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北儿医院（烟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8年5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仁医学”）、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维可”）及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科技”）增加为“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全资子公司增加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部分建设。2018年5月25日，公司及天仁医学、艾维可、生命科技分别与保荐机构和烟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单位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1	华夏银行	东方海洋	12657000000716337	11,797.03	冻结【注】
2	兴业银行	东方海洋	378010100100534502	9,438.50	冻结【注】
3	中信银行	东方海洋	8110601012900801356	865.20	冻结【注】
4	烟台银行	东方海洋	81601050301421008480	130.89	冻结【注】
5	烟台银行	艾维可	81601050301421009100	3,077.83	正常
6	烟台银行	生命科技	81601050301421009078	1,857.75	正常

7	烟台银行	天仁医学	81601050301421009085	960.86	正常
合计				28,128.06	

【注】：冻结相关事项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五、（一）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问题”。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268,767.4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00.00
减：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7,125,232.60
初始存放金额	566,788,767.4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13,921.8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475,222.22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子公司收到作为注册资本的募集资金	132,000,000.00
收回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550,000.00
减：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1,210,000.00
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189,646,400.00
募投项目支出	62,654,692.4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够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132,000,000.00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92,500,000.00
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6,890,000.00
司法扣划金额	6,098,690.99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8,128.06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问题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银行账号 8160105030142100848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账号为 37801010010053450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为 1265700000071633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账号为 8110601012900801356）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均被冻结。

（二）募集资金被占用、挪用、司法扣划问题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天运（2019）核字第 90194 号），2018 年度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涉及募集资金专户资金金额 292,500,000.00 元。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0）第 000140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挪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5,340,000.00 元。此外，因公司涉及诉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扣划 6,098,690.99 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被占用、挪用、司法扣划的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和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方式对东方海洋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

放、使用和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并获取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回单、董事会出具的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实地走访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和募投项目；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但由于保荐机构获取的资料不足且开展的核查工作手段有限，保荐机构未能获取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募集资金被司法扣划等事项的法律文书或其他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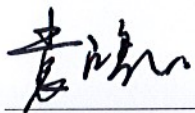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已实施的核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认为：东方海洋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在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及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被挪用、被司法扣划等情形。鉴于此，保荐机构提请东方海洋尽快制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冻结事项的后续处理计划，尽快恢复募集资金账户的正常使用；提请东方海洋尽快将被占用、挪用、司法扣划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为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荐机构提请中小投资者关注东方海洋被占用、挪用及司法扣划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后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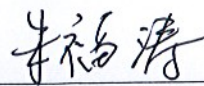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鸿飞



朱福涛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9日



附件 1：东方海洋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30.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	否	110,000.00	110,000.00	252.03	25,230.11	-84,769.89	22.94	2021 年 04 月 19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否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和自筹资金不足且公司募集资金存在被占用、挪用及司法扣划的情形，影响了公司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的建设进度；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现状，公司暂停了北儿医院（烟台）项目的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医疗行业景气度与政策环境具有较高的相关性，易受到医疗卫生政策的影响。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部分省份或地区招标降价、分级诊疗、医联体、阳光采购、两票制等一系列政策出台，医疗行业面临一定的政策变化风险。 在体外诊断业务方面，受上述政策变化的影响，医疗器械行业面临一定的降价压力及趋势，体外诊断行							

	业小规模企业与新进入者所面临的竞争局面更加剧烈复杂，整体规模效益差。体外诊断产品在国内属于新兴的生物制品，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不断发展，监管层面和市场层面对体外诊断产品的要求在不断提高，管理越来越严格。公司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储备的多项研发产品在市场上已有部分产品的同类竞品先于公司取得产品批文或实验对比数据结果优于公司产品，且公司作为体外诊断行业的新进入者，在人才与技术的积累上较竞争对手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在医疗服务业务方面，北儿医院（烟台）项目为新建医院项目，项目建设期长、投资回收期长，该项目的建设对公司的财务压力较大，公司拟终止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因此，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 18,964.6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